

美国乱弹 | IFN

干掉 FBI 局长的连带反应



许凯

他会是绊倒特朗普的那只蝴蝶吗？当所有人都把目光盯着税改、医改、朝核问题等大热门话题时，特朗普悄悄地做了一个“小举动”。他撤了他的职。而且他似乎与这些大热门话题的推进并没有什么关联。但特朗普可能没想太多的是，媒体对这个“小举动”太过关爱有加。

上面的第一个“他”，指的是 FBI 的局长 Comey(科米)。FBI,这个经常在美国大片的关键时刻出现并力挽狂澜的大牛,也就是传说中的联邦调查局。FBI 隶属于美国司法部,它的局长由总统任命。这个以忠诚、勇敢、正直(Fidelity、Bravery、Integrity)为信条的执法机构,撤换局长亦在总统权限范围,那又为何会引起轩然大波呢？

总统是有撤换 FBI 局长的权力,但未必每位总统都敢这么做。从法理上讲,FBI 忠于宪法,主要负责调查违反联邦犯罪法,调查来自外国的情报和恐怖活动等,进而保护美国安全。FBI 与总统之间有着说不完的爱恨情仇,比如埃德加·胡佛这位局长,控制 FBI 长达 48 年,就没有总统敢让他下马,他也一直做到因病离开这个世界,才不再“为美国人民服务”。

特朗普为什么敢把科米干掉呢？科米与胡佛相比,他在 FBI 的影响力可小多了。特朗普是突然就把他干掉了,外界并没有提前发现征兆。但其实还是有些事情发生。科米是接替退休的罗伯特·米勒任 FBI 局长的,他曾任小布什政府时期的司法副部长,就任 FBI 局长是奥巴马任命的。他不仅在调查希拉里的“电邮门”,同时也在调查特朗普的“通俄门”。特朗普干掉他的导火索是他不久前到参议院出席“电邮门”听证会时,不肯提前向特朗普通报他的证词。

特朗普事后和基辛格会面时说,科米被免职是因为干得不好。与他见面的基辛格可不是别人,就是那个非常著名的前国务卿。基辛格的出现让人想起“水门事件”,想起尼克松。媒体开始猜测,特朗普是因为“通俄门”才把科米干掉的。而在之前的调查中,科米也真没帮特朗普洗脱嫌疑。

特朗普会不会重演“水门事件”？这不是轻易就可以下结论的。这和“水门事件”不同,“水门事件”直接抓到了嫌疑人,尼克松之后的举动就等于在给自己挖坟墓,而“通俄门”目前并未坐实证据,至少没有公开的证据。FBI 换了新帅,会不会继续调查下去,又会不会牵连到特朗普,还要观察。被干掉的科米是否掌握足够的证据,也是个未知数。

特朗普是在“违宪”吗？如果“通俄门”属实,或者说特朗普干掉科米的举动并没有让科米“收声”或者让 FBI 停止调查,那接下来还会继续演化到哪一步就很耐人寻味了。特朗普可能会因此而黯然下台,或者被定性为“卖国”。如果这些成为现实,那情节或许会比“水门事件”更火爆。但现实是,如果特朗普真有事,他的举动就可以判断为已经在试图斩断调查的推进了。那如果这些都属实,特朗普就很难逃脱“违宪”的指控。

接下来就是更进一步的臆想:FBI 继续增加资金调查,证据足够到国会对其强力弹劾,特朗普被迫下台。特朗普下台,特朗普正在推进的税改、医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经济项目,会遇到什么样的情况呢？这些需要根据事态的发展进一步观察和判断,外界乐观派和悲观派的说法,都可以参考,但也都只不过是种参考。

FBI 代理局长 Andrew McCabe(安德鲁·麦凯布)首次亮相的时候就做了一个表态,说科米被解雇并没有妨碍到 FBI 对“通俄门”的调查。他向参议院保证,“没有谁能阻止探员们做正确的事情”。麦凯布这个表态很是政治正确。问题是,他说的调查是真调查,还是假调查？

(作者系本报副总编辑)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要弱化投资依赖

谭浩俊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应当摆脱过度依赖投资,真正把发展的重点转向发展实体经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



近期,有关“中等收入陷阱”的话题引起舆论广泛关注。经济学家、中欧国际商学院教授许小年在公开演讲时表示,中国已经掉入了中等收入陷阱。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贾康则表示,不接受“否定论”,也不赞成完全的“乐观论”。

中等收入陷阱,是指一个经济体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后,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最终出现经济停滞的一种状态。

自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以来,中央就一直高度重视“中等收入陷阱”问题,并通过各种途径表达了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信心。早在 2013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会见 21 世纪理事会成员时就明确表示,中国不会落入“中等收入陷阱”。李克强总理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政

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给出了时间表。李克强表示,到 2020 年我国人均 GDP 将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基本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这将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又一个里程碑。

这也意味着从决策层来看,对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是信心很足、目标很明确的。关键就在于,如何才能更好地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显然,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最关键的方面。按照国外的经验以及贾康的研究结论,我国要跨越“上中等收入陷阱”,GDP 增长率均值应当在 5.08% 以上,持续时间大约 16 年左右。我国是 2010 年进入上中等收入阶段的,如果按此推算,约在 2026 年左右才能跨

越“中等收入陷阱”。在时间上,与李克强总理提出的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国际上跨越“上中等收入陷阱”的经济增长速度为 5% 左右,相对较低。而我国“十三五”发展目标是在 6.5% 以上,显然,经济增长速度要比历史经验高得多。更重要的,从未来几年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增长速度可能要超过 6.5%,其对缩短跨越“上中等收入陷阱”的时间是有积极作用的,是能够在 2020 年基本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

此外,提高经济增长的含金量,增强经济的竞争力,也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那么,如何才能提高经济增长的含金量,让经济增长更加有效地推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呢?弱化对投资的依赖,应当是今后一段时间经济发展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要知道,过度依赖投资、特别是城市建设和房地产等非生产性投资,会让经济结构不断恶化、经济增长质量不断降低,会使得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出现严重不协调。

目前这方面的矛盾还是存在的,在某些方面还是比较突出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纠正过去一段时间过度依赖投资留下的“后

遗症”。要知道,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被边缘化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如果再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其对经济增长的负面作用与影响将会越来越大,对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也会带来极为不利的负面影响。

通过近年一年多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应该说,已经取得了一定效果,特别是去产能工作的大力推进,更让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如果能够坚持这样的节奏,坚持既定目标不放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能够取得成功的,是能够为经济增长、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创造良好条件的。

需要把握好的是,如何将这一行动能够有效传递到各级政府,成为各级政府的自觉行动,而不只是中央的任务。

所以,面对 2020 年基本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目标,必须在认识上进一步提高,在如何摆脱过度依赖投资上再提高,真正把发展的重点转向发展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方面,而不是只喊不做、只讲不动。

(作者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财经评论员)

高负债的日本为何未爆发债务危机

张锐

“日本是发达国家中公共债务负担最重的,但并未出现美国那样的财政悬崖,被市场看作是‘定时炸弹’国家债务也并未引爆。”



日本财务省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表示,截至今年第一季度,包括国债、借款、政府短期证券在内的日本“国家债务”余额为 1071.5594 万亿日元,创下历史新高。同时,日本债务余额已连续 5 个季度大比例增加。

不得不说,日本的国家债务是一个“另类”。论债务占比,日本总负债是其 GDP 的 245%,为国民总收入的 822%,同时还是财政收入的 2359%。另外,按目前 1.2679 亿的总人口计算,日本国民的人均负债额约为 845 万人民币(约合人民币 51.1 万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给出的结论是,日本是主要发达国家中公共债务负担最重的国家。尽管如此,在过去 20 多年债务增长过程中,日本不仅发债一路畅行,而且没有发生像“欧猪五国”(葡萄牙、意大利、爱尔兰、希腊、西班牙)那

样的债务危机,也没有出现美国那样的财政悬崖或者政府停摆的尴尬,而早已被市场看作是“定时炸弹”的日本国家债务也并未引爆。

日本央行可以看作是日本国家债务的定海神针。除了持有 40% 左右的国债余额外,日本央行过去四年时间还通过 QE,每年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 80 万亿日元金融资产与 3000 多亿日元的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同时日本央行还进行“扭转操作”,将持有国债的平均期限从 7 至 10 年延长到 7 至 12 年。虽然日本央行资产负债表规模占 GDP 比重接近 100%,但由此也压低了债券收益率和新债融资成本。

另外,自去年 9 月起,日本央行推出了“指定价格购买”政策,将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目标定为 0。按照这一政策,日本央行放弃了对其资产负债表的控制,改

为盯住债券收益率曲线,即如果 10 年期日债收益率的均衡水平实际上低于 0,日本央行将被迫出售债券以保持收益率维持在 0。相反,如果 10 年期债券的需求扩张或其收益率走高,那么日本央行将被迫购买债券来降低收益率。

这一举动一方面压制了债券收益率,同时将做空资本挡在了门外。数据显示,负利率加上国债利率降为零,使得日本政府去年节省了约 5000 亿日元的利息支出。

出于抵抗通缩的需要,日本长期以来维持着低利率甚至负利率,但日本国内储蓄率一直维持在 30% 以上。据日本财务省数据显示,受股市稳定向上和储蓄增加提振,截至去年底,日本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达 1800 万亿日元,其中 60% 为银行存款。这些存款直接或间接地转换成了日本国债。也正是如此,日本债务有 95% 左右为国内债权人所持有,其中大部分持有者为日本央行。

此外,日本还有庞大的海外资产。统计显示,去年日本企业海外并购金额达 2.5587 万亿日元,不仅连续 5 年增长,而且创下过去 30 年的次高纪录。作为拥有海外净资产最多的国家,日本目前持有的海外资产存量相比 30 年前增加 111%,总额达 360 万亿日元。海外资产不仅为日本带来巨大的收益,向国内输送

了丰厚的债券购买力,也极大地稳定了投资者的信心。

体量巨大的海外资产还为日本赢得了持续稳定且良好的国际信用评级,从而使日本能够长期以 0.5%~2% 的利率借到资金。

再看日本债券募资的投向,主要是用作公务人员支出和社会保险,而这部分支出有利于社会总需求的增加,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资料显示,日本国内个人消费占 GDP 比重达到 60%,为了进一步稳定与刺激消费,日本政府决定将消费税提高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最新统计报告显示,日本经济扩张已持续 52 个月,创下“二战”以来第三长经济扩张时期。

随着债务规模的累积,日本政府可以使用的财政政策空间不断收窄,但只要日本央行不轻易停止 QE(量化宽松)或进行缩表,包括国债、借款、政府短期证券在内的日本债券还会扩充其体量与规模,而且这实际上就是财政政策不断显能的表现。按照穆迪的说法,现在的经济状况还无法让日本央行紧缩购债规模,即只要 2% 的通胀目标不出现,日本的宽松货币政策与赤字扩张的财政政策就会继续。

(作者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经济学教授)

硕士购房免社保证明或留下政策“漏洞”

盘和林

“放开对外地高学历人群购房的社保限制,必须要相关配套政策进行约束,满足其‘住的’需求,限制‘炒’的可能。”



5 月 9 日,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发布的《关于明确住房限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于非南京市户籍居民家庭,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这是自去年 9 月 25 日南京宣布限购以来,首次对非户籍居民家庭给予购房条件放宽的政策。

对此,南京市官方的解释是为了政府引进人才。有专家也指出,南京未来的发展需要高新专业人才,如果卡在连续两年社保等要求上不利于城市发展,放松购房的社保条件是对外地高学历人才的政策性放松。尽管言之凿凿,但仍被外界解读为对外地高学历人群购房的一次“大放水”。

俗话说:安居才能乐业,满足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也是一个城市吸引人才十分重要的举措之一,人才是一个

城市发展的重要引擎,这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放宽一些购房限制政策无可厚非。但笔者认为,简单的硕士购房免社保的政策或会留下较大的政策“漏洞”,没有相关配套政策的约束,如人才要在购房后在本地工作、严惩弄虚作假等,就有可能像“假离婚”一样沦为“假引进”,不排除形成一个以高学历为特点的新型“炒房团”,一是对户籍居民不公平,二是不利于房价调控。

近年来,房价以火箭速度高涨,对于一些刚到大城市工作的硕士甚至是博士,其工资收入远远赶不上房价增长的速度,从而望“楼”兴叹,最终导致大城市人才流失。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菲尔普斯认为,过高的房价可能会降低年轻劳动力的流动性,从而给经济带来负面影响。

北上广深、杭州、南京等城市都面临类似困境,这些城市为了留住人才、吸引外来人才,增强城市的竞争力想了不少招数。例如,“十三五”期间,深圳将新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40 万套,其中人才住房将不少于 30 万套。杭州市对认定的高级人才租房补贴每月 1500 元,向新引进到杭州工作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硕士每人 2 万元,博士每人 3 万元。

而此次南京从引进人才的角度,对外地高学历人群购房放宽购房政策,免除社保要求,也在情理之中,未必就是单纯为了“放水”。值得商榷的是,不同于深圳、杭州对高学历人才直接进行补贴、安居,而是在公共政策中打开一个口子,如果不制定相关政策,就会使得公共政策走偏、走歪。

从其认定标准来看,所放开的群体并不小,有可能形成一个较为庞大的新型“炒房军团”。其认定的标准是:对于非南京市户籍居民家庭,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含副高级和正高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购房时只要能提供与在南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则无需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证明。

当前,硕士教育基本上“本科化”,2015 年中国在校研究生人数达 194 万人,历年积累下来的硕士以上毕业生何止千万?就不用说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更是比比皆是。

这或许为炒房者留下巨大的政策“漏洞”,毕竟为了炒房,离婚、造假离婚证等事有人在。仅仅是硕士以上学位、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加上一纸劳动合同,这样的炒房成本实在是太低了。这就有可能变相降低限购门槛,架空限购政策,从而影响楼市调控效果,也是对户籍居民或其他遭遇限购的外地户籍居民的一种不公平。

因而,放开对外地高学历人群购房的社保限制不是不可以,但必须要相关配套政策进行约束,其指导思想就是中央制定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满足高层次高学历人才的“住”的需求,但限制“炒”的可能。例如购房之后要持续缴纳社保 5 年或以上,设定在南京服务的期限,低于服务期限的房价增值部分要缴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等。还要出台一系列遏制、打击弄虚作假的行为,切实避免以“假引进”之名行“真炒房”之实。

(作者系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